

证券代码：832459

证券简称：华澳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楼报告厅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李曜因工作在外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一次性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96,117,33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96,117,33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96,117,33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1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曜、张戈、陈莉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11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四	公司	28,560,690	100%	0	0%	0	0%

	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					
十一	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28,560,69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司焱、赵月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澳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及签到表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
- 4、法律意见书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